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203447941號  
附件：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「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安置土地分配結果圖冊。

依據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安置土地分配結果清冊。

(二)安置土地分配結果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，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。

四、上開安置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地籍測量面積不符時，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，至其所增加或減少之面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，應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五、安置戶或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案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(113年1月11日前)，親自送達者以收

件日為準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，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。本府對於安置戶或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出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。安置戶或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本府查處情形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查處結果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-法務局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民眾常用下載-訴願審議類表格區」下載。

市長張善政